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处2021年岗位社工购买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 | | | 30分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得分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5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具有社会服务类项目经验且被采购单位（或用人单位）履约评价为优秀的，每项得3分，最高不超过15分；无领域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下两项须投标人同时提供方为有效：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合同关键页；  2）提供采购单位或用人单位出具的评价为优秀的履约评价函。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相应分数。 | |  |
| 2 | 社工主管部门履约评价 | 5 |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运营项目所在地的市或区社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履约评价，且评价为优秀或优或非常满意的得5分；评价为良好或良或满意的得3分；中或中等或一般得2分；其余不得分。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市或区社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项目整体运营情况履约评价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上述内容并加盖社工行业主管部门公章）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有多项履约评价则以得分最高的一份评价为准，多余评价不累计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相应分数。 | |  |
| 3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诚信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 |  |
| 4 | 公益性评价 | 5 |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开展过免费的社工公益性服务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无法判断服务性质（免费的社工公益性服务）的不得分。）  2. 2018年1月1日以后，投标人具有扶贫帮扶项目经验且服务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优或良好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扶贫帮扶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及被帮扶地区乡（镇）以上政府、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或扶贫办公室开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须体现上述评分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
| （二）技术部分 | | | 40分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0 | 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具体；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强；  满足已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二项要求得6分，满足一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项目总体规划，人员的配置、培训与管理措施、服务监测和评估（实施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上内容，否则只能评价为差）。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 5.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8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
| 3 | 拟配备人员  情况 | 10 |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组成人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一年以上机关工作经验，提供证书、工作证明（得5分）、项目负责人与团队人员组成人员为初级社工师及以上及并附上证书（得5分）。 |  | |
| 4 | 荣誉奖项 | 5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获得社会工作相关的市级（含副省级）荣誉，每项得1分，累计最高分不超过5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 （三）价格部分 | | | 30分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1 | 报价得分 | 30 | 报价得分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招标需求且方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方案报价)×30 |  | |
| **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 | | |  | |